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3313	112. 12. 08 (K)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李英源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73

傳真：(02)8231-7833

電子信箱：yyli@nus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核綜字第11200185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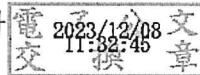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以核綜字第1120018515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並刊載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nusc.gov.tw/>) 施政與法規/原子能法規/法規體系/綜合規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組及所屬機關、原子能科技應用相關單位或團體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組法規事務科





現在位置：法規內容

友善列印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3 年 01 月 01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
發文字號：	核綜字第11200185151號令
法規體系：	綜合規劃
圖表附件：	附表一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人推薦書.odt 附表二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人基本資料.odt 附表三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人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.odt 附表四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團體推薦書.odt 附表五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團體基本資料.odt 附表六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團體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.odt

法規內容

條文檢索

法規沿革

歷史法規

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

一、核能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國內相關從業人員或團體，有效提升原子能科技應用之安全性

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原子能安全之範圍包括核能安全及輻射防護。

三、凡對前項工作範圍進行規劃、執行、管理、研究及推廣有具體成效，且對落實國內原子能安全，有顯著

貢獻之人員或團體，均得受推薦為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」（以下簡稱本獎）之候選人或候選團體。

四、本獎每二年辦理一次，受理推薦時間為辦理年之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五、本獎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，均採書面資料送本會評選；事蹟說明採近五年內（即迄受理推薦之當年五月

三十一日止)且附具體佐證之事蹟為準。凡得獎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,但有特殊重大貢獻者不在此限。

(一)個人獎:應由其服務之單位、企業或組織推薦,並填寫候選人推薦書(如附表一)、候選人基本資料

(如附表二)、候選人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(如附表三)、候選人事蹟資料或資歷證明(以影印本提送)。

(二)團體獎:得自行申請,亦得由相關機關或團體推薦申請,並填寫候選團體推薦書(如附表四)、候選

團體基本資料(如附表五)、候選團體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(如附表六)。

六、本獎之評審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作業:

(一)初審:由本會相關單位查核候選人及團體,於近五年內有無原子能安全有關之重大違規或違法情事,

並由各單位推派代表組成初審小組,就個案進行書面審查及召開會議,以提出初審合格之人圍名單,

且入圍數量以不超過參選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。

(二)複審:由本會邀集會外原子能安全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委員會,就初審入圍名單之書面資料

進行複審,審查委員並得參考初審之查核資料及審議結果,並視需要召開會議或進行訪談。

七、複審建議得獎之個人及團體名單,應經陳報主任委員核定,並由本會擇期公開表揚及予以獎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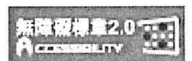
核能安全委員會: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30號2-8樓

電話總機:(02)8231-7919 傳真電話:(02)8231-7833

系統版本:112.06.30

瀏覽人數:4,621,356

[回上方](#)



附表一

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人推薦書

茲推薦				
君參加第 屆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」之甄選				
此 致				
核能安全委員會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				
推 薦 單 位	名 稱		單 位 印 信	
	負 責 人			
	職 稱			
	通 訊 地 址			
	電 話			

註：本會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為處理，並僅用於本活動之目的範圍內。

附表二

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人基本資料

黑白二吋 半身相片	姓名		電子郵件	
	性別		服務單位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現 職	
通訊地址	單位			
	住家			
聯絡電話 及 傳真號碼	單位			
	住家			
學 歷				
經 歷				

附表三

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人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

候選人姓名		服務單位	

註：1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，包含佐證資料請以20頁為限。

2.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宜以質化或量化指標表示。

附表四

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團體推薦書

茲推薦				
參加第 屆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」之甄選				
此 致				
核能安全委員會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推 薦 單 位	名 稱		單 位 印 信	
	負 責 人			
	職 稱			
	通 訊 地 址			
	電 話			

註：本會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為處理，並僅用於本活動之目的範圍內。

附表五

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團體基本資料

團體名稱			
公司執照 字 號		營利事業登 記證字號	
負責 人 姓 名		負責 人 性 別	
負責 人 電子郵件		負責 人 出生日期	
通訊地址	團 體		
	負責 人		
聯絡電話 及 傳真號碼	團 體		
	負責 人		
團 體 業 務 概 述			

附表六

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團體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

團體名稱		負責人姓名	

註：1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，包含佐證資料請以20頁為限。

2.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宜以質化或量化指標表示。